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性公告 董事兼控股股東 增持股權

本公告乃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張宏偉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告知，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於市場上增持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17,885,000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1.19港元)。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期間於市場上合共增持195,34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81,435,000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93港元)(「增持事項」)。董事會認為，增持事項顯示張先生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和成長潛力充滿信心。

緊隨增持事項後，張先生共擁有17,661,944,230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7.18%。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增持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識別